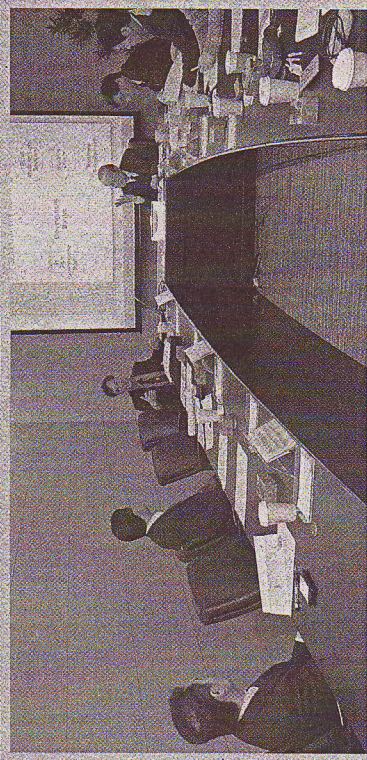


改革金融法 刺激存戶投資



●台灣金融研習院昨日舉行「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對台灣之啓示」座談會，出席嘉賓包括政大金融系教授李桐豪、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劉一成、慶應大學經濟系教授吉野直行、台灣金融研習院院長薛琦、金融總會金融政策與法規委員會顧問王文宇及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劉紹傑，共同針對議題進行研討。

陳豐芬／台北報導
台灣社會相對寬裕，金融投資商品卻沒有相對活絡，不僅金融機構自行研發商品的比例偏低，國人對風險極大的投資疑慮。學界研究國內外最新趨勢，擬建議草案中的金融法制改革，將金融商品交易法的範疇統一規劃，一方面規範金融交易業者行為，也能為投資戶塑造更健全的保護氛圍。

整合法規 保障消費權益

有鑒於此，金融研習院特別邀請參與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立法工程的吉野直行，昨(二十九)日由該院院長薛琦擔任主持人，與國內學者專家座談，包括台大法律學院教授王文宇、開發金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劉紹傑、政大金融系教授李桐豪、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劉一成，一方面分享日本的真實經驗，同時把國內規劃中的構想，現場以英語進行交流。

薛琦指出，由於我國金融市場日趨自由化與國際化，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範疇，呈現多面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提出「金融服務法草案」，就共通性的監理原則為基礎，探討現有金融法制的漏洞，提出其補的建議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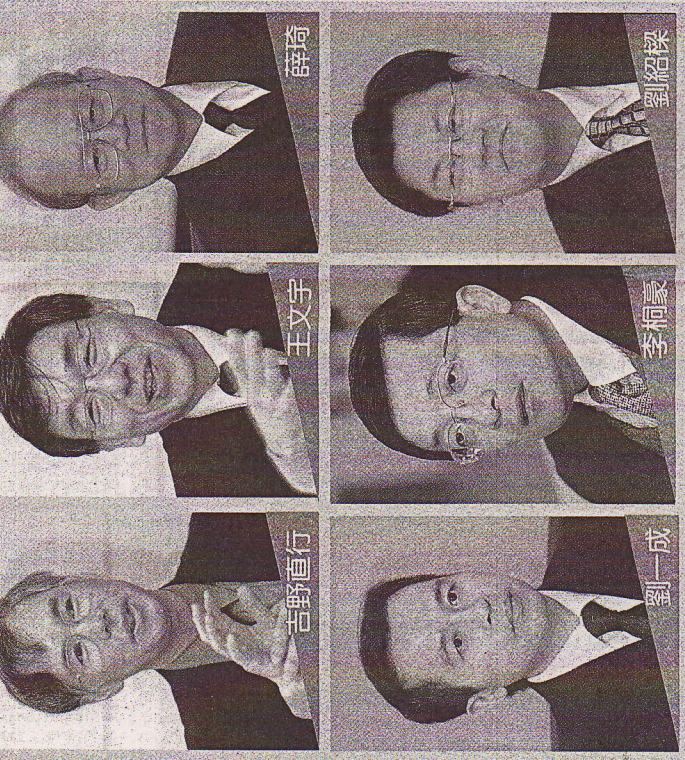
取經日本 活絡金融市場

吉野直行目前是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部教授，長期追蹤日本的金融產業發展，為日本金融維持提出金融改革的架構建議。他回顧日本的金融改革，自一九九六年由首相橋本龍太郎發表「日本版金融改革(Seg. 2000)」，透過行政、財政、社會保障、金融體系、經濟構造以及教育等六大改革，企圖在未來建立二具有「自由」、「公平」與「全球化」效能

的金融市場，跳脫金融空洞化的現狀。

其實，日本的該項改革主要是仿效英國於一九八六年提出的金融大改革(Big Bang)，吉野直行指出，其目的在促使日本的金融市場，能與紐約及倫敦等市場分庭抗禮，同時也重新調整了不甚尋常的行政體系。然而，就在金融監理體系逐步健全的同時，日本官方也發現，金融商品不活絡的原因，竟然是一般公民寧可把現金存在銀行，也不要出手投資。

吉野直行表示，自從一九九七年起，日本擬再改善金融業的服務環境。二〇〇〇年的時候，首先高世「金融商品販賣法」，轉向此整合金融商品販賣與推介的相關規範，隨後，於二〇〇六年金融廳回國會提出「金融商品交易法」，除修正原證券交易法的相關規定，亦橫向整合各業法中關於投資的規範，「就金融監理法制的發展而言，這是邁出了歷史性的一步。」



圖／關謙隆

吉野直行：台灣人應加強金融商品研發

陳豐芬／台北報導
金融市場裡，誰是老翁？主管機構以興業為由，主導龐大法規的擬訂，金融機構則掌握金融商品設計權、交易細節資訊一手包，但若投資人在不相信市場下，不願意出手購買，官方和金融機構都沒有存在的意義了。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預定於明年(二〇〇七)年六月實施，金融研習院長薛琦指出，其目的之一是要讓日本投資戶「信任」金融市場，藉由現代化的交易

技術，擴大並保護投資獲利，實際激勵散戶的投資意願。

由於日本人的理財行為，對台灣社會具有領導意涵，顯見投資散戶仍然需要政策的支持、鼓勵與保護，才會相信金融機構的商品推銷。開發金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劉紹傑指出，即便日本的新金融交易法，都一如官方的立法出發點，嚴格規定金融商品銷售的法規。例如金融機構的商業行為，必須遵照民法規定的可能傷害範圍，意思是一旦投資人

的投資損失過大到法規之外，就是金融機構在商品設計過程有瑕疵，這樣的問題必須事前防制，一問題是，業者為了符合嚴格法規的界限，增加的營業成本，誰來負擔？

政大金融系教授李桐豪認為，金融法制一經改革，不僅要強化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機制，也應該促進金融機構公平競爭，投資散戶要有官方輔導的教育，金融機構也要心存商業道德，法令維持適度的彈性是必要的。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劉一成說，在金融法制整合過程中，勢必發現法規矛盾或不協調的地方，例如投資人保護機構在台灣已有氣候，市場上仍然存有投資資訊不對稱的常態。顯示出金融機構應該拿出其專業的水準，不要處處想靠法規得到保障。

吉野直行最後說，台灣人和日本人都有相同的「本體」，努力在製造業、流行汗打拚所賺的錢，絕大多數都存存在銀行，而錢因為游資過多利息偏低，加上商品研發不富，長期以來持續打消壞帳，等於人們的錢都放來洗了，為什麼不好好想想，現在就從個人開始，相信投資！」

工商時報 工商週刊

商團再造 國內建經

●2006 出口商機：日本不景氣帶動出口商機
●國際化：國際化商機：日本不景氣帶動出口商機
●國際化：國際化商機：日本不景氣帶動出口商機

傾向制定單一服務法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王文宇對此表示，我國近來也有制訂單一金融服務法的構想，從服務環境為出發點，金融服務法草案，會是另一階段的立法，日本的最新作法，會是我國的重要參考。

至於金融業者方面，現存金管會對各業監理密度不一的作法，已引發不公平競爭環境的爭議。面對未來，他認為不可避免免地要進行大規模的法制整合工程，這也是國際間朝向單一金融法規的趨勢，主管機構應力求法律規範趨於一致。

吉野直行：台灣人應加強金融商品研發

【陳碧芬／台北報導】

金融市場裡，誰是老板？主管機構以興業為由，主導龐大法規的擬訂，金融機構則掌握金融商品的設計權，交易細節資訊一手包，但若投資人在不相信市場下，不願意出手購買，官方和金融機構都沒有存在的意義了。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預定於明(二〇〇七)年六月實施，金融研訓院長薛琦指出，其目的之一是要讓日本投資散戶「信任」金融市場，藉由現代化的交易技術，擴大並保證投資獲利，實際激勵散戶的投資意願。

由於日本人的理財行為，對台灣社會具有領導義涵，顯示投資散戶仍然需要政策的支持、鼓勵與保護，才會相信金融機構的商品推銷。開發金資深副總經理·策略長劉紹樑指出，即使日本的新金融交易法，都一如官方的立法出發點，嚴格規定金融商品銷售的法規，例如金融機構的商業行為，必須涵蓋民法規定的可能傷害範圍，意思是一旦投資人的投資損失過大到法規之外，就是金融機構在商品設計過程有瑕疵，這樣的問題必須事前防制，「問題是，業者為了符合嚴格法規的界線，增加的營業成本，誰來負擔？」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李桐豪認為，金融法制一經改革，不僅要強化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機制，也應該促進金融機構公平競爭，投資散戶要有官方輔導的教育，金融機構也要心存商業道德，法令維持適度的彈性是必要的。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助理教授劉一成說，在金融法制整合過程中，勢必發現法規矛盾或不協調的地方，例如投資人保護機構在台灣已有氣候，市場上仍然存有投資資訊不對稱的常態，顯示出金融機構應該拿出更專業的水準，不要處處想要靠法規得到保障。

吉野直行最後說，台灣人和日本人都有相同的「笨處」，努力在製造業、流汗打拼所賺的錢，大多數都存在銀行，而銀行因為游資過多利息偏低，加上商品研發不當，長期以來持續打消壞帳，等於是人們的錢都放水流了，「為什麼不好好想想，現在就從個人開始，相信投資！」



YOSHINO, NAOYUKI

Professor

Faculty of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Designated Campus]

MITA/Tokyo

[Education]

[Graduate school]

1979/03 Completed Doctor Cours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75/03/31 Completed Master Course Tohoku University

[University, College and other]

1973/03/31 Graduated Faculty of Economics, Tohoku University(University)

[Degree]

PhD in Economics(Doctor,1979/03/08),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y

[Career]

1982-1990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y Science Saitama University

1979-1981 Assistant Professor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y(KEYWORD:Monetary Policy,Fiscal Policy,,)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Fiscal Investment and Loan Program, Postal Savings, Fiscal Policy, Monetary Policy, Exchange Rate System